店发〔2018〕24号

中共店子镇委员会 店子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店子镇驻地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

实施方案》的通知》

各办事处、村，镇直各部门：

现将《店子镇驻地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实施方案》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共店子镇委员会

店子镇人民政府

2018年12月17日

店子镇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市区镇域环境整治会议精神，进一步增强广大居民文明、卫生意识，创建文明、和谐、整洁的人居环境和良好的创业、发展环境，根据《城市绿化条例》《山东省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镇域环境整治总体要求，通过全面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，进一步提升城镇管理工作社会参与度，使镇驻地街道卫生秩序状况明显改善，乱丢乱吐、乱堆乱放、乱停乱摆、乱贴乱挂、乱涂乱画、破坏公物、损坏绿化、违章占道等不文明行为得到有效遏制，各机关、学校、企业、单位、个体工商户和广大居民文明卫生意识普遍增强，逐步形成全社会都讲究卫生、遵守秩序、爱护设施，人人以身作则，自觉维护城市形象的良好氛围，实现长效化、精细化管理目标，推动驻地环境卫生面貌再上新台阶。

二、“门前三包”内容

（一）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单位。在驻地范围内临街学校、企事业单位、住户、个体工商户及工程建设单位为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单位，均应签订“门前三包”责任书，承担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和义务。

（二）“门前三包”区域范围。各责任单位、店面门前为包干地段，横向为建（构）筑物沿街的总长；纵向为建（构）筑物（包括围墙）的墙基至绿化带。

（三）“门前三包”具体任务。

**1、包卫生：**负责保持责任范围内卫生整洁，制止乱扔瓜果皮壳、烟蒂、纸屑和损坏公用设施等行为，禁止乱倒垃圾、污物、污水、粪便等污染环境的废弃物。

**2、包绿化：**负责保持责任范围内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完好，制止攀折树木，损坏草坪、绿坪、绿篱及绿化设施等行为，制止在行道树上乱贴、乱刻、乱挂和晾晒衣服等行为。

**3、包秩序：**负责维持责任范围内镇容秩序，制止门前乱堆物品、乱设摊点、高音喇叭揽客、乱停车辆、乱搭乱建、乱设广告及其他影响镇容秩序的行为。具体做到：一是单位及门店前人行道各类车辆必须摆放整齐。自行车、两轮摩托车必须停放在标示的停车线内。二是责任人应确保责任区内的人行道、杆线、行道树、绿化带等市政设施上无晾晒衣物、食物等现象。三是责任单位必须负责清除责任区内墙面、电杆、行道树上乱张贴、乱涂写的垃圾广告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成立店子镇驻地“门前三包”工作领导小组，由镇党委副书记、政协委员联络室主任李永来任组长，成员单位为镇督查办、镇综合行政执法局、镇城建办、镇宣传报道站、镇教委、店子派出所、镇市场监管所、镇食药所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镇综合行政执法分局，负责组织各成员单位组成“门前三包”推进工作组，每月开展“门前三包”指导、检查、评比等工作，保证“门前三包”顺利实施推行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驻地“门前三包”工作实行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，确保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的全面贯彻落实。具体职责分工如下：

（一）镇“门前三包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设在镇综合行政执法分局）：完善管理制度，建立“两个台账”（“门前三包”模范单位台账和“门前三包”重点整治单位台账），组织开展督查，对于落实“门前三包”成效突出，积极配合管理人员工作，热心参与城镇管理的单位（商户），纳入“门前三包”模范单位台账；对于履行“门前三包”责任不到位，不服从管理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拒不整改的单位（商户），纳入“门前三包”重点整治单位台账。建立“门前三包”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定期（原则每月一次）组织召开各成员单位参加的联席会议，通报“门前三包”工作开展情况，分析工作形势，研究解决工作存在的困难问题和具体措施；通报月度考核情况，反馈“两个台账”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进一步促进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落实。

（二）镇督查办：牵头开展月度督查等活动，并根据督查情况下发通报。跟踪督查各成员单位“门前三包”工作开展情况及工作成效。

（三）镇宣传报道站：负责根据创建国家文明城镇标准，检查督促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单位落实情况；依据“两个台账”，推荐模范单位（商户）参加各级组织的评先树优活动。在“文明单位”申报和“文明诚信经营户”“文明诚信企业”评选等工作中，将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落实情况作为重要依据，对纳入“门前三包”模范单位台账的单位（商户），在考评中适当加分；对纳入“门前三包”重点整治单位台账的单位（商户），在各类文明单位申报表彰中予以扣分直至取消申报推荐资格。

（四）镇综合行政执法分局：负责规范制作、张贴“门前三包”责任牌；负责“门前三包”责任书签订工作；查处占道经营等行为；对临街修理行业、餐饮行业门店未履行“门前三包”责任的，依据有关法律进行处罚。

（五）镇市场监管所、镇食药监所：协助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书的签订；参与每月督查工作；依据职能和“两个台账”，对履行“门前三包”不力的责任单位及临街门店进行严格管理，采取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等方式促其落实。对于“门前三包”模范单位，采取减免相关费用、开辟审批绿色通道等措施进行激励。

（六）镇教委：协助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书的签订；参与每月督查工作；加强对驻地教育系统相关单位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的督导检查工作；依据职能对履行“门前三包”不力的幼儿园、小学、中学等各类教育机构进行管理；配合“门前三包”管理办公室和相关单位，安排专人维持校园周边秩序；开展“小手牵大手，共创文明城”活动，教育引导广大师生及家长带头讲文明话、做文明事、走文明路，遵守交通秩序，不冲闯红灯。

（七）镇城建办：完善驻地各类市政基础设施，为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打好基础。

（八）店子派出所：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严厉打击各类严重扰乱城市管理秩序、妨碍正常执行公务以及对抗管理人员等违法行为，为相关部门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提供坚强保障。联合镇综合行政执法分局共同治理乱停乱放现象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实施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积极参与，迅速行动，按照本方案的要求，细化任务，责任到人，扎实细致地做好各项组织实施工作，确保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强化协调配合。各成员单位要树立全局观念，严格按照责任分工，密切配合，通力协作，齐抓共管，多沟通、勤联系，及时总结经验，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各种困难与问题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管理。建立健全监督机制，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。各职能部门要设立“意见箱”，公布举报电话。要把行业监督、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有机结合起来，确保监督管理的实效性。

（四）强化宣传发动。要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和形式，充分利用报纸、网站、微信等媒体，开展多层次、全方位的宣传教育，进一步提高群众的环境卫生意识，自觉养成文明卫生的好习惯。充分发挥群团组织和各行业协会作用，引导全民共同参与。

（五）强化督导检查。镇督查办、镇“门前三包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各责任单位“门前三包”落实情况，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督导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。对不整改、不配合或屡次出现问题的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。

附件：店子镇驻地“门前三包”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附件：

店子镇驻地“门前三包”工作领导小组

成 员 名 单

组 长：李永来 镇党委副书记、政协委员联络室主任

副组长：徐存峰 镇人大副主席

成 员：耿聪清 镇综合行政执法分局局长

李 岩 镇城建办主任

曹 勇 镇督查办主任

王 鹏 镇宣传报道站站长

满在河 店子派出所指导员

张 力 镇教委主任

韩连峰 镇市场监管所所长

赵联航 镇食药所所长

店子镇党政办公室 2018年12月17日印发